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佑致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佑威

上列原告因與劉啟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